

國泰人壽配合「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」修正調整商品內容說明

105. 3. 31

一.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6500 號函(下稱本函示)辦理。

二. 本函示所核定之「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」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並區分為「甲型」與「乙型」二種。

(一)「甲型」與「乙型」項目：

「甲型」重大疾病項目	「乙型」重大疾病項目	
(1)冠狀動脈繞道手術	(1)冠狀動脈繞道手術	
(2)末期腎病變	(2)末期腎病變	
(3)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	(3)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	
(4)急性心肌梗塞(重度)	(4)急性心肌梗塞(重度)	(8)急性心肌梗塞(輕度)
(5)腦中風後殘障(重度)	(5)腦中風後殘障(重度)	(9)腦中風後殘障(輕度)
(6)癌症(重度)	(6)癌症(重度)	(10)癌症(輕度)
(7)癱瘓(重度)	(7)癱瘓(重度)	(11)癱瘓(輕度)

(二)「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」：

1.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：

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，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。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。

2. 末期腎病變：

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，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。

3.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

重大器官移植，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，已經接受心臟、肺臟、肝臟、胰臟、腎臟（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）的異體移植。

造血幹細胞移植，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，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（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、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）的異體移植。

4. 急性心肌梗塞：

(輕度)	(重度)
<p>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，其診斷必須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：</p> <p>一、典型之胸痛症狀。</p> <p>二、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，顯示有心肌梗塞者。</p> <p>三、心肌酶 CK-MB 有異常增高，或肌鈣蛋白 T>1.0ng/ml，或肌鈣蛋白 I>0.5ng/ml。</p>	<p>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，其診斷除了發病 90 天(含)後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 50%(含)者之外，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：</p> <p>一、典型之胸痛症狀。</p> <p>二、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，顯示有心肌梗塞者。</p> <p>三、心肌酶 CK-MB 有異常增高，或肌鈣蛋白 T>1.0ng/ml，或肌鈣蛋白 I>0.5ng/ml。</p>

5. 腦中風後殘障

<p>(輕度)</p> <p>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、栓塞、梗塞，於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、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一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，或一下肢髖、膝及踝關節，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。前開「運動障害」，係指肌力3分者(肌力3分是指可抗重力活動，但無法抵抗外力)。</p>	<p>(重度)</p> <p>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、栓塞、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。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、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植物人狀態。二、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。(二)肌力在2分(含)以下者(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，但無法抗地心引力)。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、肘、腕關節，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、膝、踝關節。三、兩肢(含)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。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，係指食物攝取、大小便始末、穿脫衣服、起居、步行、入浴等，皆不能自己為之，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。四、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。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。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，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，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。
---	--

6. 癌症

<p>(輕度)</p> <p>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、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，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「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」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(按Rai氏的分期系統)。二、10公分(含)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。三、第一期前列腺癌。四、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。五、甲狀腺微乳頭狀癌(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(含)以下之乳頭狀癌)。六、邊緣性卵巢癌。七、第一期黑色素瘤。八、第一期乳癌。九、第一期子宮頸癌。十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。 <p>下列項目除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原位癌或零期癌。二、第一期惡性類癌。	<p>(重度)</p> <p>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、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，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「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」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，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(按Rai氏的分期系統)。二、10公分(含)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。三、第一期前列腺癌。四、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。五、甲狀腺微乳頭狀癌(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(含)以下之乳頭狀癌)。六、邊緣性卵巢癌。七、第一期黑色素瘤。八、第一期乳癌。九、第一期子宮頸癌。十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。十一、原位癌或零期癌。十二、第一期惡性類癌。十三、第二期(含)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
--	---

三、第二期(含)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(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)。	皮膚癌(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)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7. 癱瘓

<p>(輕度)</p> <p>係指肢體遺留下列殘障之一，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：</p> <p>一、兩上肢、或兩下肢、或一上肢及一下肢，各有三大關節中之一關節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，或肌力在2分(含)以下者(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，但無法抗地心引力)。</p> <p>二、一上肢或一下肢，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，或肌力在2分(含)以下者(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，但無法抗地心引力)。</p> <p>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、肘、腕關節，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、膝、踝關節。</p>	<p>(重度)</p> <p>係指兩上肢、或兩下肢、或一上肢及一下肢，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(含)以上遺留下列殘障之一，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：</p> <p>一、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。</p> <p>二、肌力在2分(含)以下者(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，但無法抗地心引力)。</p> <p>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、肘、腕關節，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、膝、踝關節。</p>
---	---

三. 本公司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，配合本函示規定調整之保險商品如下表：

含有一項或數項「甲型」項目及定義之保險商品	含有一項或數項「乙型」項目及定義之保險商品
國泰人壽新美利鍾樂特定疾病美元終身保險	國泰人壽鍾幸福特定傷病終身保險
國泰人壽新鍾安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附約	國泰人壽新躍健康終身保險
國泰人壽新永保安康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	
國泰人壽新真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	
國泰人壽新永健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	
國泰人壽新鍾護特定傷病終身保險	
國泰人壽新金鍾照特定傷病定期保險	
國泰人壽新金健康養老保險	
國泰人壽新躍健康終身保險	
國泰人壽真關懷保險費豁免附約	
國泰人壽真安宜保險費豁免附約(甲型、乙型)	
國泰人壽新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壽險	

*因上述各項保險商品所提供之保障範圍並不相同，本次僅就保險商品內含之「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」作一調整，其他傷病定義並未更動，詳請參照各保險商品之保單條款。

四. 本公司自 105 年 3 月 31 日起，配合本函示規定提供保險範圍含有全部「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」甲型或乙型疾病項目之保險商品供消費者選擇，如下表：

依「甲型」重大疾病定義設計之保險商品	依「乙型」重大疾病定義設計之保險商品
國泰人壽新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(甲型)	國泰人壽鍾祝福重大疾病定期健康保險附約(乙型)